



江西水利职业学院章程（2022年修订）

（第一次修订，经2022年12月3日江西水利职业学院第二届第三次教职工代表大会、2022年12月6日第九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2022年12月7日第二十七次党委会审定。）

江西水利职业学院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院	3
第三章 学生	5
第四章 教职工	7
第五章 治理结构	8
第一节 领导体制	8
第二节 学术委员会	13
第三节 党政职能机构与直属机构	14
第四节 系（部）	14
第五节 民主管理与监督	15
第六章 办学活动	17
第一节 人才培养	17
第二节 专业建设	18
第三节 科研与社会服务	19
第七章 经费、资产及后勤	19
第八章 校友和校友会	21
第九章 学院标识和校庆日	21
附 则	22

江西水利职业学院章程

序 言

江西水利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是公办全日制专科层次普通高等学校，设立于2013年2月，同年7月江西省水利水电学校、江西省灌溉排水发展中心、江西省水利工程技师学院保留牌子并入江西水利职业学院。江西省水利水电学校前身为江西省南昌水利学校，创建于1956年，历经江西水利电力学院、江西省水利电力学校等几个办学时期，1973年定名为江西省水利水电学校。江西省灌溉排水发展中心创建于2004年，为全省农村水利建设与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江西省水利工程技师学院前身为江西省水利水电技工学校，创建于1978年，历经江西省水利技工学校、江西省实验高级技工学校等几个发展时期，2009年设立江西省水利工程技师学院。

学院秉承“勤之水清”的校训，突出“水利”和“职业”特色，明确真正做优、做精、做特，达到“学院有特色、专业有特点、教师有特技、学生有特长”，为江西水利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实用、好用、管用”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永葆鄱阳湖一湖清水贡献力量。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和促进学院依法自主办学，完善治理结构，实现办学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全称：江西水利职业学院；英文译名：Jiangxi Water Resources Institute，缩写：JXWRI。

第三条 学院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山路 99 号。

学院门户网站：www.jxslsd.com。

第四条 学院为非营利性事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学院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主动适应江西经济社会发展和水利行业需求，培养面向社会、面向基层，实

践能力强，具有创新精神和社会责任感的技术技能型人才。

第六条 学院紧紧围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这五大职能，坚持“明德精技、融合致新”的办学理念，走校企合作、产教研深度融合的发展道路，不断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增强服务江西水利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努力把学院建成为示范引领的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院

第七条 学院由江西省人民政府举办，江西省水利厅主管，业务上接受江西省教育厅的指导。

第八条 学院举办者和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对学院进行管理、考核和监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程序，任免学院党政负责人；考核和评估学院办学水平与办学质量；审核学院章程，审查批准需要举办者审批的事项。

第九条 学院举办者和主管部门依法保护学院的办学自主权不受非法干预，维护学院合法权益，为学院提供良好的办学条件，保障学院办学经费，支持学院依法自主办学，支持学院的改革与发展。

第十条 学院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法按照学院章程自主管理；
- （二）根据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面向社会需求，依法依规招生，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确定招收学生的条件、标准、办法和程序；

(三) 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四) 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五) 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六)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内外高等学校、研究机构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七) 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八) 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九) 对学生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十) 依法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十一) 根据需要设立和调整校区或者其他有关分支机构；

(十二)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十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办学自主权。

第十一条 学院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

(二) 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不断深化教育改革，改善教学条件，提高办学水平，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 以适当的方式为受教育者或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 接受国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学院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监督，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评估。

(六) 依法接受举办者、主管部门、师生员工、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七) 执行国家教育收费规定，并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实行校务公开，民主管理，保障师生和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八) 完善学院内部监察机制、加强纪检监察、审计和法律监督。

(九)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生

第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俭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院给予的处理进行陈述、申辩，向学院或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七) 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院管理规章制度。

(三) 遵守学生行为规定，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四) 践行校训，恪守学术道德，勤奋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五) 按规定及时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资助后所承诺的相应义务。

(六) 珍惜和维护学院声誉，维护学院利益。

(七)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八) 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学院建立学生资助体系，为在校期间遇到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十五条 学院建立和完善学生权利保障机制和权益救济制度，按规定程序受理学生申诉。

第四章 教职工

第十六条 学院教职工由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十七条 学院对教职工实行下列任职制度：

- (一) 教师实行资格认证制度和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任职制度。
- (二)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任职制度。
- (三) 管理人员实行岗位聘用、任命制度。
- (四) 工勤人员实行岗位聘用制度。

第十八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按工作职责合理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
- (二)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 (三)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 享受国家法律、法规及学院规定的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五) 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六) 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学院民主管理。

(七) 就岗位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 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约定及学院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九条 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为人师表，尊重学生，爱护学生。

(二) 教书育人，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 (三) 爱岗敬业，努力工作，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业务水平。
- (四) 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维护学院利益。
- (五) 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
- (六) 履行岗位职责规定的任务。
- (七) 未经学院批准，不得在校外兼任实职。
- (八) 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约定及学院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条 学院按照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工进行聘任、考核、晋升、奖惩、培训、解聘等。

第二十一条 学院依法完善教职工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建立健全教职工权益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符合国家规定退休（退职）条件的，应当退休（退职），退休（退职）后享受相应待遇。学院对退休人员按照国家和学院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服务。

第二十三条 学院对违反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的教职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五章 治理结构

第一节 领导体制

第二十四条 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江西水利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推行教授治学，坚持依法治校、民主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院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

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院发展方向，决定学院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学院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研究决定学院办学指导思想、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等重大问题。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讨论决定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审定学院总体规划、专业建设规划、人才培养方案、校园建设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研究制定大类专业建设、综合治理等重要措施。

（四）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学院干部的教育、

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依照有关程序推荐院级领导干部及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对人才的政治把关、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讨论决定学院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院各类人才队伍建设。领导学院党委教师工作部，研究审议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

（六）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加强学院各级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院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七）领导学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院的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他们依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六条 学院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院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学院党委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第二十七条 党委书记主持学院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院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院长开展工作。

第二十八条 中国共产党江西水利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院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执行情况，协助学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院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九条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在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院的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院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实施学院党委关于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有关决议。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研究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

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加强教材建设和课程思政建设，对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加强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五）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各类人员的引进、调入、调出、调配、奖励、处罚和岗位设置等；负责教职工的职称评聘、岗位调整、国内培训和继续教育等事项。

（六）组织制定和实施学院具体管理规章制度，主要包括教学、科研、财务管理、设备采购、资产管理、工作考核、安全稳定、后勤保障、校园环境等。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七）组织制定和实施学院年度、学期工作计划，组织制定开展教学、科学研究的实施意见。

（八）组织制定和实施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学设施建设、招生、教育教学管理、毕业生就业等工作计划。

（九）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组织制定财务工作具体执行方案。研究决定预算外一般项目的资金使用、预算调整和项目变更；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十）组织制定校风、学风、教风、校园文化建设等实施意见。

（十一）组织制定审计、外事、体育、卫生、计划生育等工作方案；审定学院相关学术机构、专门工作机构的组成和人员名

单。

(十二) 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十三) 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群团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四)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由院长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院长确定。

第二节 学术委员会

第三十一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院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院学术委员会由学院不同学科、专业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和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组成。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人选由院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委员经自下而上民主推荐、公开公正遴选等民主选举程序确定，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四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二届。

学院学术委员会可根据专业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

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

第三十二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其章程开展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向学院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院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节 党政职能机构与直属机构

第三十三条 学院按照精简、统一和效能的原则设置党政职能机构。党政职能机构根据学院授权履行相关管理和 service 职责。

第三十四条 学院根据办学活动需要设立直属机构，根据学院规定履行公共服务职责，为教职工和学生提供服务，保障党政管理、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各项工作的开展。

第三十五条 学院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专门委员会或领导小组等临时性机构，协调和处理有关事务。

第四节 系（部）

第三十六条 学院根据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的需要设置若干系（部），积极探索完善学院二级治理机构，推动现有系（部）向二级学院转换，并根据发展需要适时予以调整。

第三十七条 学院实行以院和系（部）两级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系（部）在学院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学院本着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规范有序地赋予系（部）相应的管理权力，指导和监督系（部）相对独立地自主

运行。

第三十八条 系（部）主任是系（部）的主要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系（部）的发展规划、人才培养、专业建设、科学研究、队伍建设、对外交流与合作、社会服务等工作，行使行政职权，履行行政职责。

第三十九条 系（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院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组织。系（部）党组织在学院党委领导下，研究本系（部）重大工作安排、年度经费预算、各类先进集体和个人、干部职工年度考核，以及绩效分配等重要事项，负责本系（部）党的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思想政治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和安全稳定等工作，领导本系（部）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保证系（部）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系（部）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第四十条 系（部）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是系（部）集体领导和决策的主要形式。涉及行政方面工作由系（部）主任主持，涉及党务事务方面工作由系（部）党组织书记主持。对本系（部）重大事项、重大改革发展和行政事务进行决策，实行集体讨论，表决决定或协调确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系（部）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第五节 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一条 学院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

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相关章程开展活动，其代表由教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实行任期制，任期五年，代表可以连任。教职工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其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是：

（一）听取学院章程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学院年度工作报告、学院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等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与教职工切身利益有关的重大事项和重要规章制度。

（三）按照有关规定和安排民主评议学院各项工作，监督学院章程、重要规章制度和重大决策的落实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四）学院委托的其他需要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或者决定的事项。

（五）讨论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学院工会是学院教职工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以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为基本职责，根据相关章程开展活动。

第四十三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江西水利职业学院委员会在学院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依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负责对学生会的指导、对学生社团的管理。

第四十四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在学院党委领导和学院团委指导下，按照其章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四十五条 学生会是学生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参与学院管理与监督，发挥学生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职能。

第六章 办学活动

第一节 人才培养

第四十六条 学院开展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学历教育以全日制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为主，继续实施中等职业教育，积极探索开展本科层次学历教育。学院非学历教育主要面向社会的企事业单位或部门，开展继续教育、岗位培训和技术技能培训，努力形成职业资格认证与学历教育融通的多形式、多规格、多层次的办学模式。

第四十七条 学院以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目标，高度融合职业技能和水利职业行业精神，加强立德树人、文化树人，提高学生的人文艺术素养和技术技能水平，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强化毕业生就业指导、就业跟踪、就业服务。

第四十八条 学院根据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学籍管理制度。

第四十九条 学院围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核心任务，研制教学方案，设定考核标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施，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五十条 学院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工作质量监控评估制度，对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管理、科学研究等工作进行动态监测和评估，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第二节 专业建设

第五十一条 学院遵循高等职业教育规律和技能人才培养规律，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市场为导向，以能力为本位，主动适应水利行业、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有针对性地调整和设置专业，加快专业改革与建设。

第五十二条 学院专业设置以水利、土建两大类为主，兼有制造、电子信息、财经等大类专业。学院在充分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按规定的程序设置和调整专业。

第五十三条 学院根据国家规定、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合理确定办学规模，科学制定招生计划和招生方案，按国家政策和学院规定选拔招收优秀学生。

第五十四条 学院深化专业教学改革，创新课程体系、开发校本教材，实施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建设具有行业特点、特色鲜明的精品课程。

学院致力于建设一支师德高尚、素质优良、专兼结合、适应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需求的双师型教师队伍，不断优化师资队伍结构。

学院充分吸收行业、企业元素，加强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的

对接，建设校内外实训基地。

第三节 科研与社会服务

第五十五条 学院积极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不断加强技术技能积累，促进教学改革和专业建设，提高教学质量，提升服务水利和社会的能力。

第五十六条 学院制定科研工作量认定与考核办法，建立科研成果奖励机制，进一步激发教师开展各类科研活动的积极性。学院依法保障学术自由，扩大和保障科研机构 and 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鼓励师生员工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增强创新活力。

第五十七条 学院加强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其他涉水政府机构、社会团体及其它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积极创造条件建设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五十八条 学院附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照法律和学院规定实行相对独立运营与管理，并保证优先服务于教职工和广大学生。

第七章 经费、资产及后勤

第五十九条 学院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学院积极面向社会、企业筹措经费，拓宽办学资金来源渠道。

学院积极接受社会各类捐赠。学院接受捐赠及使用的原则为：符合国家以及地方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各类捐赠必须是捐

赠者的自愿行为；学院给予捐赠者各种形式的奖励；尊重定向捐赠者意愿，其捐赠资金或实物不挪作他用；接受捐赠者监督与指导。

第六十条 学院资产是指学院占有、使用，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并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六十一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体制。学院建立健全资产采购、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严格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第六十二条 学院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依法建立健全各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院及各部门的经济行为，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第六十三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实现“五统一”，即统一管理收费，统一管理票据，统一管理账户，统一管理收支，统一会计核算。

第六十四条 学院根据事业发展规划，科学配置资源，坚持勤俭办学方针，合理编制账务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整、准确编制财务决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十五条 学院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后勤部门坚持“以人为本，用心服务”的理念，秉承为学院师生服务的宗

旨，为教职工和学生的学习、生活和工作提供保障。

第八章 校友和校友会

第六十六条 学院校友包括曾在江西水利职业学院和并入学校及前身就读、进修、工作或兼职的学生、学员、教职工和专家，以及被学院授予各种荣誉的中外各界人士。

第六十七条 学院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为校友的事业发展和继续教育提供便利和条件。学院鼓励校友参与学院的建设与发展，对做出突出贡献的校友授予荣誉称号。

第六十八条 学院支持校友依法自愿结成江西水利职业学院校友会。校友会是联谊性、非营利性的社团组织，依其章程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活动。

第六十九条 学院鼓励和支持校友在当地有关部门指导与规范下，成立具有地域、行业、院系、届别等特点的校友分会。各校友分会在校友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九章 学院标识和校庆日

第七十条 学院校徽是由两个同心圆构成的圆面，圆环上下分别为学院的中英文校名。



环内图案采用“水院蓝”为基调，象征着海洋、清澈、梦想；上下右左四个字为学院校训“勤之水清”，“之”字上方“1956”代表江西省水利水电学校始建于1956年；中间是篆书“水”字，象征江西省的赣、抚、信、饶、修五大河流；旁边水浪花，既象征鄱阳湖的浪花，又象征“水院师生”是浪花；“水”与浪花相连再融入蓝，一是充分体现江西五大河流注入鄱阳湖，再奔腾入海；二是充分体现来自五湖四海的水院师生，为了水，为了梦想，梦圆蔚蓝。

第七十一条 校庆日为11月18日。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须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并征求意见、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学院党委会审定后，报学院主管部门江西省水利厅同意、呈江西省教育厅核准。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是学院运行的基本规范，学院其它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依据本章程制定和修订，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七十四条 学院应当保持章程的稳定。学院发生分立、合并、终止，或者名称、类型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者与管理体制变更和其它重要事项，由院长办公会提议通过、学院党委会审定后，启动章程修改、审议程序，报江西省教育厅核准。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由学院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